

#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豫人防〔2021〕69号

---

##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 承诺制改革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 报建流程及相关制度的通知（试行）

各省辖市人防办、济源示范区人防办、各省直管县（市）人防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防办，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4号）要求，现将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流程及相关制度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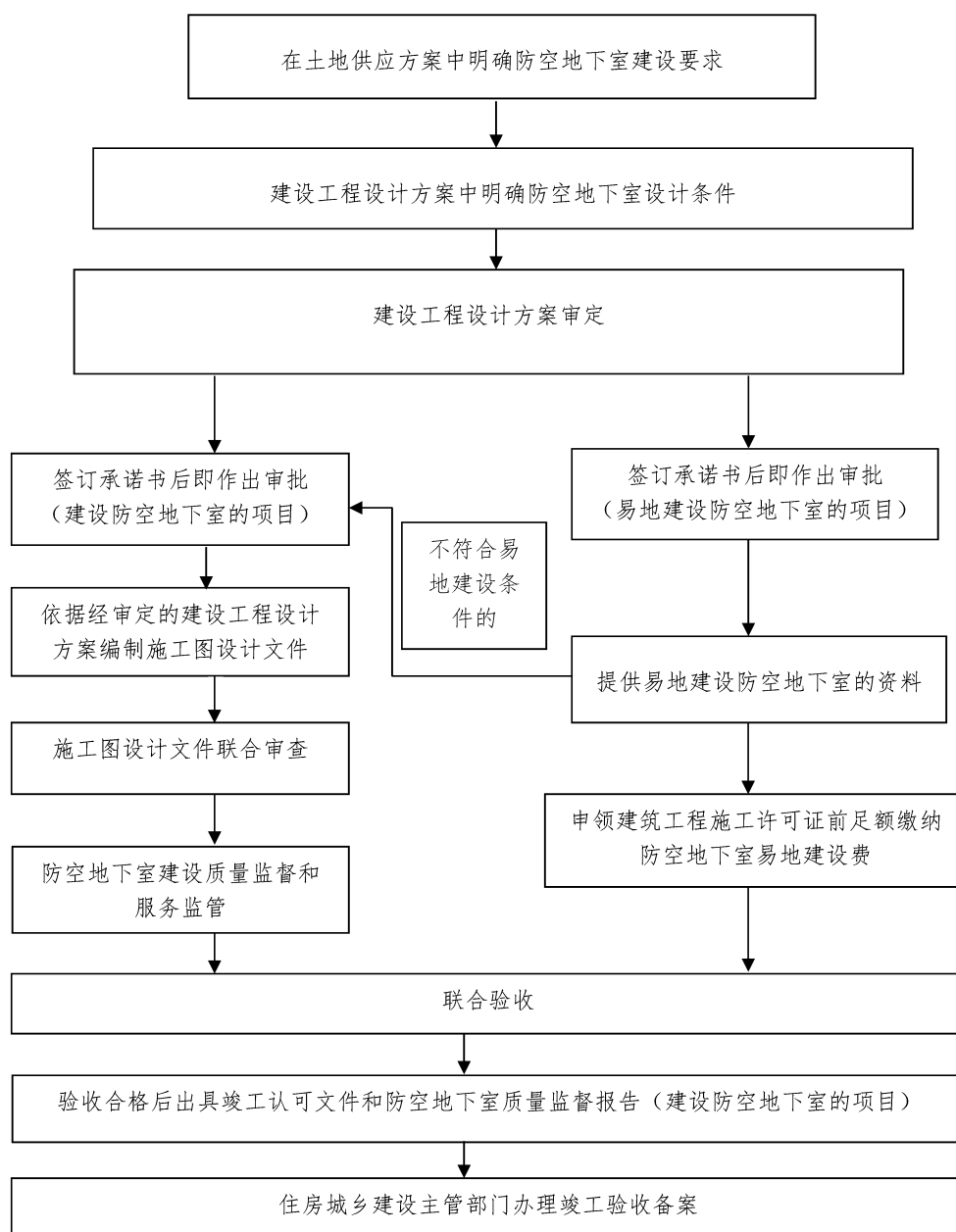
附件：1.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

## 建筑项目报建流程

2.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事项准入清单及建设标准
3.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承诺书（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项目）
4.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承诺书（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项目）
5.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2021年10月29日

##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流程



#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事项 准入清单及建设标准

## 一、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范围及配建标准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0 号）第十三条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下列比例修建防护级别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一）国家一、二、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修建比例依次为百分之八、百分之七、百分之六；

（二）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之外的城市修建比例为百分之六；

（三）城市规划区外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重要经济目标区、重点镇等修建比例为百分之四。

前款规定区域内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上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修建防护级别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防护级别、建设规模、空间位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本条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

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 二、免于履行人防义务的建设项目

1. 工业用地范围内除办公楼、综合楼、宿舍、餐厅、科研（研发）、商业以外的其他建筑设施，单体建筑物的属性按照审定的总平面图标注的建筑物名称认定；

2. 污水处理站（厂）、自来水厂、垃圾焚烧站（厂）、餐厨垃圾处理站（厂）中除办公楼、综合楼、宿舍、餐厅、科研（研发）、商业以外的其他建筑设施，以及独立规划建设的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水泵房、消防站、变配电房（站）、开闭所、区域机房项目，单体建筑物的属性按照审定的总平面图标注的建筑物名称认定；

3. 纪念塔、发射塔、烟囱、水塔、露天泳池、老旧居民楼加装电梯项目；

4. 军事用地范围内的建筑。

## 三、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

1. 设计标准：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人民防空工程防火规范》（GB50098—2009）

《人民防空医疗救护工程设计标准》（RFJ005—2011）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规程（暂行）》  
（RFJ001—2021）

3.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及检测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  
(RFJ003—2021)

《人民防空工程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标准（暂行）》(RFJ004—2021)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  
(RFJ01—2002)

4. 验收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与评价标准》(RFJ01—2015)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

#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 承诺书

(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项目)

\_\_\_\_\_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我单位在\_\_\_\_\_拟建\_\_\_\_\_

项目，按照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定，应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现就防空地下室建设事项承诺如下：

1. 防空地下室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

2. 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规程（暂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人民防空工程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标准（暂行）》、《人民防空工程防火规范》、《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与评价标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等现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审图、施工和验收，工程中选用的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依据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

4.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实行联合审查；不得擅自修改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确需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报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5. 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向人防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经审定的总平面图）、经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要求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表（含变更），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在防空地下室建设过程中自觉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遵守防空地下室质量控制点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7. 防空地下室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申请联合竣工验收。



8. 依据联合测绘成果，配合完成人防义务履行情况复核工作。

9. 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供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认可文件和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报告。

10.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防空地下室平时使用登记。严格落实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相关规定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单位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 对参与防空地下室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防护（防化）设备质量检测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造成的损失，依法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2. 自觉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3. 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提供虚假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承诺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

### 承诺书附件

#### 一、防空地下室设计单位选取要求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业务。

#### 二、防空地下室监理单位选取要求

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相应工程建设监理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 三、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选取要求

从省人防办公示的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中选取。

#### 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选取要求

从省人防办公示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企业中选取。

#### 五、施工图审查机构选取要求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等规定，自主选择审图机构。

## 六、质量监督内容要求

按照国家、省关于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要求落实。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任命（姓名）\_\_\_\_\_为我（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单位履行工程质量安全职责。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执业资格类别等级：\_\_\_\_\_

执业资格证号：\_\_\_\_\_

单位职务：\_\_\_\_\_职称：\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人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诺书

工程名称：

本人承诺在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对人防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在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人防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将人防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和检测等单位，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周期）。

3. 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机构和检测等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原始材料。

4. 将勘察、设计文件报送具有相应资格的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及时向施工现场提供经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存在勘察设计变更的，严格执行勘察设计变更管理相关规定。

5. 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在开工前提交承诺书要求的资料材料，领取施工许可证。

6. 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

7. 人防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程序监督。在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8. 及时整理文件资料，建立健全人防工程项目档案，并自竣工验收通过后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9.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提交人防主管部门，一份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与档案资料一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建设单位留存。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单位职务职称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人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诺书

工程名称：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责任：

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不提供虚假的勘察成果资料。

2. 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准确，不离开现场追记或者补记。

3. 确保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真实、准确，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齐全，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文件编制深度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及时将勘察报告及相关原始资料归档保存。

4.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勘察问题，按规定参加地基验槽、基础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保证签署的验收结论真实准确。

5. 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人防主管部门和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各一份。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类别、 等级、证号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人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诺书

工程名称：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责任：

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不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承揽业务。

2. 严格依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保证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提供加盖有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和执业人员印章的设计文件。

3. 按规定在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参加图纸会审，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设计问题，需要设计变更时严格执行设计变更管理相关规定。

4. 积极参与重要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真实客观地签署验收结论。

5.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人防主管部门和

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各一份。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类别、 等级、证号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人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诺书

工程名称：

本人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责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保证在岗履职，不超范围执业，不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3. 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负全责，负责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要求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质量责任制、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组织质量技术交底。

5. 负责组织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投入使用；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保证送检试样的真实性和代表性，不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确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负责组织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不签署虚假文件。

7. 不偷工减料，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的工艺、设备、材料。

8. 定期组织质量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隐患；落实人防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隐患整改要求。

9. 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教育，不允许未经质量安全教育和无证人员上岗。

10. 按规定报告质量安全事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11.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提交人防主管部门，一份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与档案资料一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施工单位留存。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类别、 等级、证号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人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诺书

工程名称：

本人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现场监理部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检查监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3. 认真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在施工的全过程对施工质量进行严格监督检查。

4.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对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予签字同意进场使用。

5. 督促监理机构人员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工程的建设过程进行监理，并

确保所有质量签证及时、真实、准确。

6. 发现施工过程中责任主体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及时制止，拒不整改的，报告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7. 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

8.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9. 组织验收分部工程，组织审查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资料。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10.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1.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组织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12.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提交人防主管部门，一份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与档案资料一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监理单位留存。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类别、 等级、证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人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许可证号		建筑面积 (投资规模)	平方米 (万元)		
结构类型		建筑层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质量责任主体及项目负责人					
单 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号	履职时间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备 注					

填报人：(签名)

建设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人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变更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层数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注册专业			注册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执业印章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履职时间			履职时间		
变更申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工程名称		批准文号	
建设地点		所在市（县）	
工程内容		项目编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复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立项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人防办 <input type="checkbox"/> 省人防办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人防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工程		
建设单位地址			
建设单位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联系电话	

工程概况	受监建筑面积		建安工作量 (万元)		其中安装 工作量 (万元)	
	人防建筑面积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建式 (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附建式		
	防护等级			合同竣工日期		
	防护等级	地上			人防层次	
地下						
用途	平时			基坑深度		
	战时					
申报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人防部门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 注：1. 本表一式两份（人防部门一份，建设单位一份）；
2. 建筑面积保留到个位数；工程内容为施工合同建安工作量所包括的范围、内容、数量；
3. 请在“”内打“”；请用黑水笔填写（或打印）；
4. 申请防空地下室建设承诺时应携带原件以备核查；
5. 按规定无需进行施工招投标或监理招投标的工程只需提交施工合同或监理合同。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制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建设单位：（盖章）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机构 人员 组成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职称			
		质量负责人		专业职称			
	施 工 单 位 （ 盖 章 ）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专业职称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专业职称		证书编号	
		质量负责人		专业职称		证书编号	
		见证取样员		专业职称		证书编号	
		专职质监员		专业职称		证书编号	
		专职质监员		专业职称		证书编号	
		专职资料员		专业职称		证书编号	
	监 理 单 位 （ 盖 章 ）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	
		项目总监		专业职称		证书编号	
		以下填写各专业监理负责人					
		监 理		专业职称		证书编号	
监 理			专业职称		证书编号		
监 理			专业职称		证书编号		
监 理			专业职称		证书编号		



## 基本情况登记表

建 设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设 计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施 工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监 理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勘 察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检 测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人防立项文号		工 程 地 点	
建 筑 面 积		战 时 用 途	
抗 力 级 别		工 程 类 型	
平 时 用 途		开 工 时 间	
施工图审查单位		施工图审查结论	

- 注：1. 各参建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建立项目质量管理机构，组织具备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上岗；
2. 注册岩土、建筑、结构、监理工程师填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号码，总监、项目经理应填相应的资格证书号码，取送样见证人、质检员、资料员、试验取送样人、监理员等应填相应的上岗资格证书号码，其他人填技术职称证书号码；
3. 表格均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填写后送人防主管部门。



## 六、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平时使用登记相关规定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
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建质安〔2019〕199号）；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防〔2021〕20号）；
5.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防〔2021〕27号）。

#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 承诺书

(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项目)

\_\_\_\_\_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我单位在\_\_\_\_\_拟建\_\_\_\_\_

项目,依据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要求,现就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事项承诺如下:

1. 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向人防主管部门提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评判一览表》要求的相应资料。

2. 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3. 建设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进行联合竣工验收。

4. 依据联合测绘成果,配合完成人防义务履行情况的复核工作。

5. 经验收合格后,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供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认可文件。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单位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 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提供虚假资料造成的损失,

由本单位承担。

2. 自觉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承诺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一览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	<p>1. 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p> <p>2.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p> <p>3. 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p> <p>4. 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建设单位申请易地建设报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供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人防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p>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范围	<p>1. 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p> <p>2. 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居民住房予以免收；</p> <p>3.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p> <p>4. 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p> <p>5. 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p> <p>6. 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级别。</p>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评判一览表

易地建设条件	涉及项目范围	建设单位提交材料	辅助判断方法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单体建筑地质条件限制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整个项目可开发的地下空间优先建设防空地下室，不足部分方可易地建设； 应组织专家论证作为审批依据，必要时组织现场勘探。
	地形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原始地形图和设计单位出具的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说明	
	安全距离无法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地质勘察报告、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总平面图，生产、存储易燃易爆品厂房、库房的用地红线图、总平面图，设计单位出具的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说明	
	室外出入口设置无法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文件和设计单位出具的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说明	
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周边建筑物密集、开挖深基础施工困难，且未规划普通地下室的	有效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有权单位出具的周边建筑物图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	应组织专家论证作为审批依据，必要时组织现场勘探。
	地下管道设施密集，无法迁移或迁移成本过高，且未规划普通地下室的	有效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有权单位出具的地下管网图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	

易地建设条件	涉及项目范围	建设单位提交材料	辅助判断方法
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涉及文物保护，且未规划普通地下室的	文物部门的依据材料	除禁止或限制地下空间开发范围外，可开发的地下空间优先建设防空地下室，不足部分方可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
	影响地下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安全的，且未规划普通地下室的	交通、水利等部门的依据材料	
	其他限制开发地下空间，且未规划普通地下室的	自然资源部门的依据材料	
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	以整个项目规划确定的民用建筑地上总建筑面积计算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含）	经审定的总平面图	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依据，不得拆分项目。

## 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相关规定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
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建质安〔2019〕199号）；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防〔2021〕20号）；
5.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防〔2021〕27号）。

##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应建防空地下室的 民用建筑项目报建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要求，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监督管理，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依据人防建设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城市规划区及城市规划区外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重要经济目标区、重点镇等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按规定修建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第二条** 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包括设计标准、施工图审查标准、防护设备安装及检测标准、竣工验收标准。

**第三条** 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人防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防空地下室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负责组织建设。

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以及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包括单独开发地下空间和以开发地下空间为主一并开发地面建



筑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修建防护级别 6 级以上人防工程。

## **第二章 防空地下室参建单位资质要求**

### **第四条 防空地下室设计单位要求**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防工程设计业务。

### **第五条 防空地下室监理单位要求**

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相应工程建设监理资质即可开展人防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第六条 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及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选取要求**

从省人防办公示的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企业中选取。

### **第七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求**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规定，自主选择施工图审查机构。

## **第三章 事中事后监管**

**第八条 落实监管责任，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化、规范**

化、程序化。

**第九条** 防空地下室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检查和总结等工作要求，改进质量监督人员工作作风，监督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的廉政行为。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健全完善质量监督手册内容，规范资料审核、质量监督方案编制等工作。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做好底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墙体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顶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主体结构以及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督。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建立健全服务对象征求意见、回访等机制，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

**第十四条** 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竣工验收程序和各参建单位质量行为是否符合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按照《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监管的通知》（国人防〔2017〕57号）要求进行监管。

## **第十六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平战转换内容达到相关规定标准；

（二）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人防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三）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确认勘察、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提交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四）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和勘察、设计单位认可的基础上，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确认工程达到合格标准，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五）有完整的工程项目建设档案资料；

（六）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七）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

完毕。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

**第十七条**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满足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按规定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第四章 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履行法定质量责任行为、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工程质量和人防专用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做好工程竣工验收环节问题整改的服务工作，及时查验整改情况，为项目尽早投入使用提供服务。

**第二十条** 办理有关事项时，凡能通过政府信息共享等方式取得的资料信息，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

#### **第五章 信息公开及失信惩戒**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管，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施工图审计文件审查机构依法限制从业范围。

**第二十二条** 对防护（化）产品质量不达标的企业列入“黑名单”，以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受理人防从业单位在产品  
质量、服务、违法经营等方面的问题投诉，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对不履行承诺要求的企业投资项目，人防主管  
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责令  
限期纠正，同时将处罚信息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五条** 防空地下室建设过程中，对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或者不履行承诺的企业，应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监督抽查、  
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查，对违反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行为，  
及时整改。对整改后仍未到达要求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不进行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列入行业“黑名单”并及时公开披露相关  
信息，与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积极落实对列入“红名  
单”企业的联合激励措施，在“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经营  
服务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